

2025 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 方：北京泰达宏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石景山



甲方：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8879 3530

乙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泰达宏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739531640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污水清掏项目服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

对双泉寺村及陈家沟村已安装的172个污水收集罐进行清掏，并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

1. 服务要求

（1）人员、机械配备充足，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处置能力。服务标准须确保与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合同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除非采购方出具明确的特别指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循其中最为严格的标准条款执行。

（2）乙方每天对辖区内的污水收集罐进行清掏、检修维护工作。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需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供应商需每天出动3台吸污车（含驾驶员，车辆规格不低于9吨型，每台车每天1个台班），清掏及巡查人员共6人（需具备专业知识、相关证书及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能力），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工清掏后运至收集池内，由供应商按照污水处理相关标准进行统一消纳处置。（污水需转运至正规污水处理站进行消纳，不得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外泄、不遗洒。服务单位应具有与正规污水消纳场所签订的有效期内的消纳协议或意向合作书或自有证明，协议或合作书有效期限应能够包含本

项目服务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污水能够正常消纳。并负责污水转运前、转运中、转运后照片资料留存，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5) 设备、设施清掏、检修、维护台账记录齐全，工作计划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6)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及监督，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

(7) 乙方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和设施检修维护的培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权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灾害，均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赔偿。

2. 特殊情况处理

(1) 遇到管线堵塞导致污水外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助甲方及时解决。

(2) 如遇污水管道塌陷，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情况，双方协商后，制定解决方案，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3) 如遇特殊污水管线内油污或沉积物过多需要用专业清洗设备彻底清洗管线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4) 特殊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商议解决。

3. 验收标准

(1) 在合同期满前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无条件整改。

(2) 验收标准：不外溢、不漏冒、保持周边卫生干净整洁，无举报投诉；设施检修维护及时，确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89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此费用包含清掏及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所涉及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均以实际发生为准）。如若上述区域新增少量污水

收集罐，一并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加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完成，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大写)，¥ 844500 元 (小写)；

(2)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并经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诺，认可并接受结算审计金额。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泰达宏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701012702863444

联系方式: 17395316400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能力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人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7. 甲方不应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污水罐清掏及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的工作。

3. 乙方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管，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了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并做好监管工作，如发生环保相关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污水罐清掏、对破损的污水罐及管线进行修复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

电话：17395316400